

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高市府經商字第 10402870500 號令制定。

第一條

為管理本市電子遊戲場業，建立商業秩序，並維護社會安寧、善良風俗、公共安全及國民身心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。

第三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及其營業分級，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。

第四條

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，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一千公尺以上。前項距離，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

第五條

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，設於符合下列規定之百貨公司、遊樂園或商場內者，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但仍應距離國民中、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五十公尺以上：

- 一、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。
- 二、同一門牌號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。
- 三、設置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集中於同一樓層，且所占面積低於總營業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。

前項百貨公司、遊樂園或商場，指公司登記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包括百貨公司業、遊樂園業或其他綜合零售業之公司。

第六條

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，得依原登記事項繼續營業。

第七條

電子遊戲場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辦理營業級別證登記事項之變更者，以下列情形為限：

- 一、變更名稱。
- 二、變更營業級別由限制級為普通級。
- 三、變更機具類別由鋼珠類或娛樂類為益智類。
- 四、變更代表人、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。
- 五、變更營業場所地址。
- 六、縮減營業場所面積。

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一年內，既有電子遊戲場業得於原營業級別證所登記之地址及樓層範圍內，

依使用執照所載得作為電子遊戲場業營業使用之面積，申請營業場所面積變更，不受前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。

第八條

電子遊戲場業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而受處罰者，於其義務尚未履行或執行完畢前，主管機關應停止受理其營業級別證變更登記之申請。

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